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康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目录

退役军人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7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30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31



退役军人权力事项清单

## 退役军人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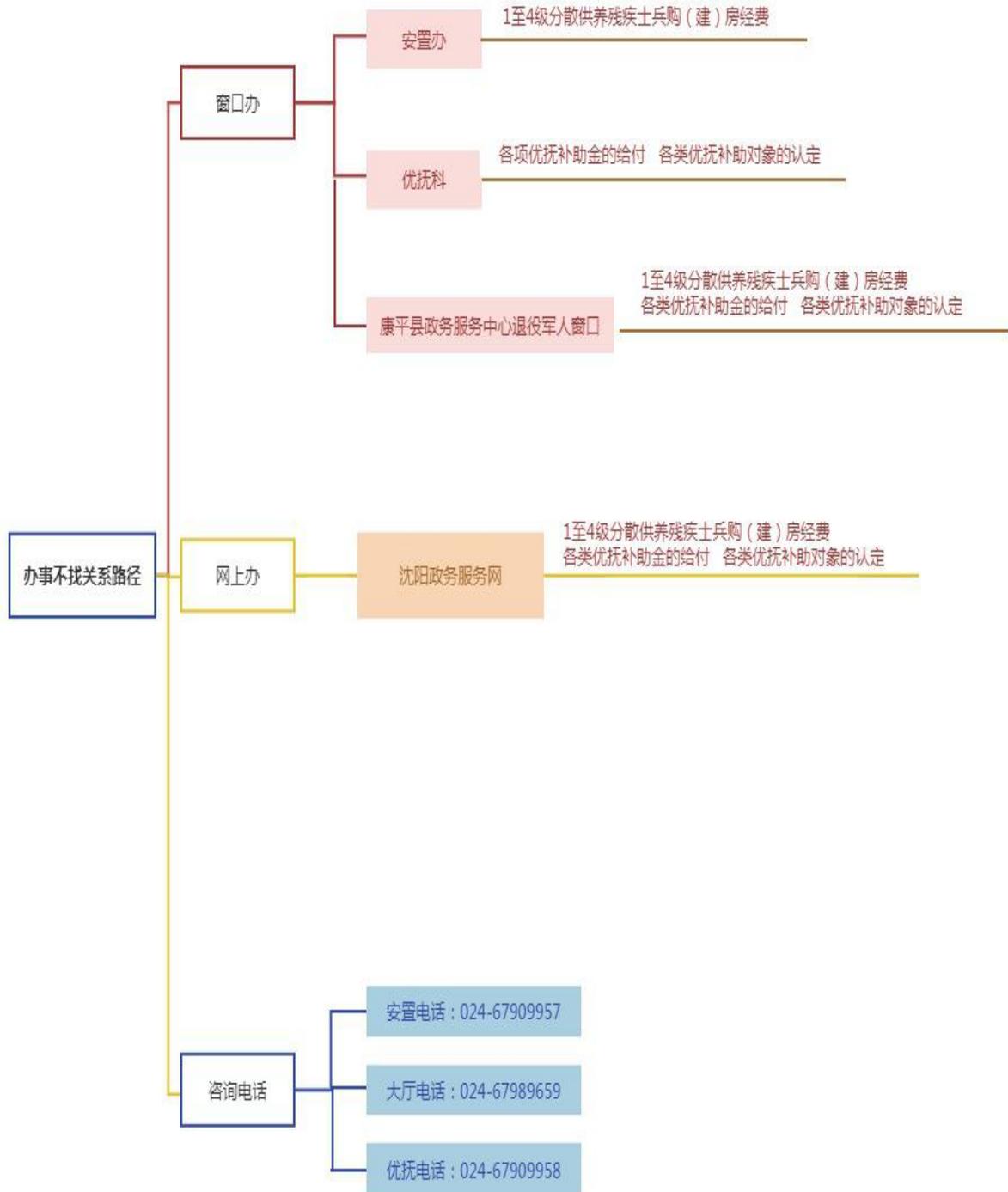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各类优抚对象补助金的给付	1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7	业务指南  1.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2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8	业务指南  2.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3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10	业务指南  3.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一、各类优抚对象补助金的给付	4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10	<p>业务指南</p>  <p>4.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p>
	5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12	<p>业务指南</p>  <p>5.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p>
	6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14	<p>业务指南</p>  <p>6.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p>
	7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6	<p>业务指南</p>  <p>7.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p>
	8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17	<p>业务指南</p>  <p>8.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p>

一、各类优抚补助金的给付	9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8	<p>业务指南</p>  <p>9.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p>
	1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20	<p>业务指南</p>  <p>1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p>
二、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11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21	<p>业务指南</p>  <p>11.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p>
三、各类优抚补助对象的认定	12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23	<p>业务指南</p>  <p>12.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p>

三、各类优抚 补助对象的认 定	13	对退出现役军人的伤 残等级评定（调整） 和伤残证办理	24	<p>业务指南</p>  <p>13. 对退出现役军人的伤残等 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 理</p>
	14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 转移办理	25	<p>业务指南</p>  <p>14.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 办理</p>
	15	对行政编制警察等人 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 评定	26	<p>业务指南</p>  <p>15. 对行政编制警察等人员残 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p>
	16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 定	27	<p>业务指南</p>  <p>16.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p>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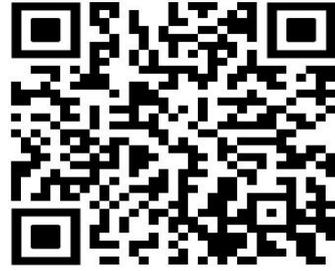




退役军人事务大厅地图导航

## 退役军人事务服务大厅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康平县政务服务大厅退役军人窗口	康平县迎宾路 99A	024-67989659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一、各类优抚补助金的给付

#### 1.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的、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退役士兵。

##### 1.1 需提供要件

- ①本人申请(写明申请人身份、申请理由)；(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退伍证》或《入伍登记表》、《退伍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身份证和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④户口本首页及本人情况一页的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⑤乡镇(街道)出具的入伍和退伍时均为农村户籍的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⑥享受退休金或未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证明；确认服役年限；（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⑦本人近期2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3张；（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⑧填写《辽宁省农村籍军队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审批表》式3份。（资料来源： 申请人）

###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59号退役军人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1.3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该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024-67989659咨询投诉。

## 2.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主要包括土地革命时期的红军、抗日战争时期的八路军和新四军、解放战争时期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以及建国后的中国人民志愿军等。复员军人退役后回乡务农，这部分复员军人也

称在乡复员军人。

## 2.1 需提供要件

- ①本人申请(写明申请人身份、申请理由);(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②《退伍证》或《入伍登记表》、《退伍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③身份证和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④户口本首页及本人情况一页的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⑤银行卡和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⑥本人近期2寸白底免冠彩色照片3张;(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⑦填写《辽宁省领取定期定量补助审批表》式3份。(资料来源: 申请人)

## 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59号退役军人窗口
-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 2.3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2.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该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024-67989659咨询投诉。

### **3. 退出现役的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 **3.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申请(写明申请人身份、申请理由)；(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银行卡和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 **3.2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59号退役军人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3.3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3.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该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024-67989659咨询投诉。

**4.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的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

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的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

第十三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 4.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申请(写明申请人身份、申请理由)；(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证明书、证明书存根；(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身份证、户口簿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立功受奖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银行卡和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⑥介绍信;(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⑦生前最后一个月工资表。(资料来源: 申请人)

####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59号退役军人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4.3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该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您先拨打电话024-67989659咨询投诉。

#### 5.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性抚恤金的给付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 享受定期抚恤金:

(一) 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 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 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 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三) 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 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 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来源的；

(三) 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 5.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申请(写明申请人身份、申请理由)；(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领取定期抚恤人员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身份证、户口簿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银行卡和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59号退役军人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5.3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该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您先拨打电话024-67989659咨询投诉。

## 6.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 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 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 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

第十二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 依照《烈士褒

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

《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号

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发放，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垫支。中央财政每年根据上年度烈士评定备案工作的情况，及时审核下达烈士褒扬金。

### 6.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申请(写明申请人身份、申请理由)；(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烈士证明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③银行卡和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59号退役军人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6.3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该业务，建议您优先

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024-67989659咨询投诉。

## 7.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当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 7.1 需提供要件

①死亡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

###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59号退役军人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7.3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该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024-67989659咨询投诉。

### 8.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 8.1 需提供要件

①死亡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

####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59号退役军人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8.3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该业务，建议您优先

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024-67989659咨询投诉。

## 9.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

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二、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

三、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 9.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申请(写明申请人身份、申请理由);(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②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③身份证和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④户口本首页及本人情况一页的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⑤烈士证明书;(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⑥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⑦本人近期2寸白底免冠彩色照4张;(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⑧填写《领取定期抚恤人员审批表》式3份。(资料来源: 申请人)

##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59号退役军人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9.3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该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您可先拨打

电话024-67989659咨询投诉。

## 1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民政部文件】**民发〔2007〕101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10.1 需提供要件

- ①本人病历；（资料来源： 申请人）
- ②银行卡；（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③住院结算凭证；（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④用药清单；（资料来源： 申请人）

##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59号退役军人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10.3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该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024-67989659咨询投诉。

## 二、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 11.1-4 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

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 11.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申请(写明申请人身份、申请理由)；(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身份证和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③户口本首页及本人情况一页的复印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

###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59号退役军人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11.3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该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024-67989659咨询投诉。

## 三、各类优抚补助对象的认定

## 12.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 12.1 需提供要件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退出现役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辽宁省领取定期定量补助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白底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复原后是否参加工作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退出现役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个人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

###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59号退役军人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12.3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12.4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该业务，建议您优

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67989659 咨询投诉。

**13. 对退出现役军人的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残疾等级评定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

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性质、评定残疾等级。

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残疾情况变化与所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

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

#### **13.1 需提供要件**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13.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59号退役军人窗口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s://zfwf.shenyang.gov.cn>)



13.3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该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67989659 咨询投诉。

#### 14.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性质、评定残疾等级。

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残疾情况变化与所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

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

#### 14.1 需提供要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59号退役军人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s://zwfw.shenyang.gov.cn>)



14.3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该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67989659 咨询投诉。

### 15. 对行政编制警察等人员残疾等级的认定和评定

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残疾情况变化与所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

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

### 15.1 需提供要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 申请人)

###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59号退役军人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s://zwfw.shenyang.gov.cn>)



15.3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该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67989659咨询投诉。

## 16.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 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条件, 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

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 16.1 需提供要件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档案记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个人申请(资料来源：申请人)

####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社会服务专区59号退役军人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s://zwfw.shenyang.gov.cn>)



16.3 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该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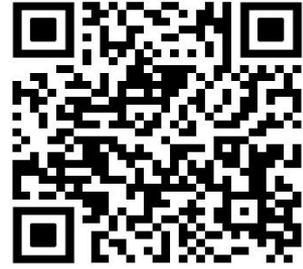
打电话：024-67989659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报)	1. 入伍前是城镇户籍的退役士兵。2. 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不予办理。
二、伤残等级评定	1. 从部队退伍的伤残的退役士兵经过医院评定残情未达到伤残等级要求的不予办理。
三、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1. 个人档案信息与本人不符或更改涂抹的优抚对象不予办理。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未参加沈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	伤残等级评定	医院原始病历、医院诊断报告等检查材料。	医院
补正日期:20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可同时容缺

